

## 優惠條款

1. 以貸款額港幣 1,000,000 元、還款期 12 個月及每月平息 0.0562%計算，實際年利率為 2.67%，並已包括每年 0.75%手續費。實際年利率乃根據香港銀行公會所載的有關指引計算。實際年利率是一個參考利率，以年化利率展示出包括銀行產品的基本利率及其他費用與收費。上述例子乃基於多項假設計算並只作參考用途，有關貸款及優惠之詳情、利率、手續費、實際年利率、條款及細則，請向職員查詢。有關客戶的信貸評級必須符合本行要求。個別客戶獲批核的實際年利率按客戶的信貸評級、貸款金額及貸款年期而釐訂。申請的最終審批、貸款金額、貸款年期及貸款利率將由本行作最終決定。
2. 中銀分期「易達錢」貸款額高達港幣 2,000,000 元或月薪 12 倍(以較低者為準)。中銀香港將根據個別客戶的信貸評級及其他有關因素決定最終批核的貸款額。
3. 中銀分期「易達錢」還款期最低及最高分別為 6 個月及 60 個月。中銀分期「易達錢」結餘轉戶還款期最低及最高分別為 6 個月及 72 個月。
4. **a. 申請中銀分期「易達錢」/ 中銀分期「易達錢」結餘轉戶優惠（「申請優惠」） - 高達 4 個月利息回贈**  
客戶須於 2020 年 9 月 30 日或之前（「推廣期」）成功於電子渠道#申請中銀分期「易達錢」/中銀分期「易達錢」結餘轉戶，並於 2020 年 10 月 31 日或之前提取貸款（「合資格客戶」），還款期達 36 個月或以上，貸款額達港幣 50,000 元或以上，可享下表所示之利息回贈。（申請優惠不適用於中銀分期「易達錢」或中銀分期「易達錢」結餘轉戶現有客戶。）

貸款額	利息回贈之月數	上限
港幣 50,000 元 至 港幣 199,999 元	1	港幣 500 元
港幣 200,000 元 至 港幣 599,999 元	2	港幣 1,000 元
港幣 600,000 元 至 港幣 999,999 元	3	港幣 2,000 元
港幣 1,000,000 元 或以上	4	港幣 4,000 元

#**電子渠道**: 包括經本行網站、手機/網上銀行、分行電子平台、「中銀香港」微信官號、「中銀香港信用卡」微信官號或至專客服

b. 以上優惠之回贈將於 2020 年 12 月 31 日或之前直接誌入其中銀香港之還款戶口而不作另行通知。當本行安排誌入回贈時，有關之客戶的中銀「易達錢」帳戶必須維持正常及有效、從未出現未能依期償還任何到期欠款或違反中銀分期「易達錢」或中銀分期「易達錢」結餘轉戶的條款及細則。若客戶未能符合上述要求，本行保留取消現金回贈的權利而毋須事先通知。

c. 若享有上述優惠的合資格客戶於提取貸款後提早清還貸款，本行保留向客戶追討相等於所有現金回贈金額的權利。

## 5. 提早清還手續費

提早清還貸款時將以「息隨本減」(適用於任何於 2020 年 1 月 13 日或之後提交申請中銀分期「易達錢」貸款、中銀分期「易達錢」結餘轉戶貸款、中銀分期「易達錢」加借貸款或中銀分期「易達錢」結餘轉戶加借貸款)或「七十八規則」(適用於任何於 2020 年 1 月 12 日或之前提交申請中銀分期「易達錢」貸款、中銀分期「易達錢」結餘轉戶貸款、中銀分期「易達錢」加借貸款或中銀分期「易達錢」結餘轉戶加借貸款或經電子管道申請中銀分期「易達錢」並獲即時批核服務之貸款。)計算利息及本金結欠。

「息隨本減」：一般分期及結餘轉戶借款人亦須繳納已批核貸款本金金額之 2%作為提早清還收費，銀行保留不時調整提早清還收費的權利。

「七十八規則」：一般分期借款人亦須繳納已批核貸款本金金額之 2%作為提早清還收費；結餘轉戶借款人亦須按貸款期之尚餘年數(不足一年亦以一年計算)，每年為已批核的結餘轉戶的金額的 1.5%按中銀分期「易達錢」結餘轉戶服務之條款及細則繳納提早清還收費，銀行保留不時調整提早清還收費的權利。

不同貸款產品會按個別方法分攤每月還款金額中的利息及本金部分，即使每月還款的金額相同，一般來說前期還款的利息部分佔比較多，本金部分相對佔比較少。換言之，當借款人已按期償還了一段時間，未償還的利息金額可能已經很小。如果借款人選擇在這個時候提早還款，雖可節省未償還的利息，但可能不足以彌補提早還款的相關手續費，令借款人得不償失。建議可先向本行查詢提早還款的總金額(包括尚欠的貸款餘額、提早還款手續費及其他的費用等)和未償還的利息金額，亦可瀏覽本行網頁 <https://www.bochk.com/tc/home/calculators/personalloan.html> 內之還款計算器，以了解在整段貸款期間內每月還款金額中的利息與本金攤分和攤分方法，以及所涉及的費用等，比較和考慮清楚後，才決定是否選擇提早還款。

## 6. 第三者權利

- 6.1 除第 6.3 條外，並非本推廣條款及細則一方的人並不享有《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香港法例第 623 章)(“第三者條例”)下的權利以執行本推廣條款及細則之任何條款或享有本推廣條款及細則之任何條款下的權益。
- 6.2 無論本推廣條款及細則之任何條款如何約定，中銀香港在任何時候撤銷或修改本推廣條款及細則均無需取得並非本推廣條款及細則一方的任何人的同意。
- 6.3 中銀香港的任何董事、人員、雇員、關聯機構或代理人可依據第三者條例，依賴本推廣條款及細則中賦予其權利或利益的任何明文規定條款(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彌償，責任限制或責任排除)。

### 一般條款

- 中銀分期「易達錢」及中銀分期「易達錢」結餘轉戶為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中銀香港」）的產品。
- 合資格客戶只可獲享以上優惠各一次，且不可與其他非列於本宣傳品的優惠同時使用。
- 上述產品須受中銀分期「易達錢」及中銀分期「易達錢」結餘轉戶條款約束。
- 有關客戶的信貸評級必須符合中銀香港要求。個別客戶獲批核的實際年利率按客戶的信貸評級、貸款金額及貸款年期而釐訂。申請的最終審批、貸款金額、貸款年期及貸款利率將由中銀香港作最終決定，而毋須向客戶提供任何理由。
- 中銀香港保留隨時修訂、暫停或取消以上產品與優惠以及修訂有關條款的酌情權而毋須事先通知。
- 如有任何爭議，中銀香港保留最終決定權。
- 如本宣傳品的中、英文版本有歧異，概以中文版本為準。